

#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0日，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四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 85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 298000 万元，项目占地 382691.3 m<sup>2</sup>，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

主要产品及规模：光学薄膜 18850 万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张保行审注册[2019]181 号）。

重新报批后，该项目产能为 18850 万平方米光学膜。

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1 月建设完成。

该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验收范围

年产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包括：

1#厂房成型类光学膜生产线和模具生产线；2#厂房扩散板生产线；4#厂房挤出PET基材生产线；5#厂房扩散膜/特种涂布膜生产线；6#涂布仓房功能性胶膜/硬化膜生产线；7#厂房窗膜生产线；9#厂房溅射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3#厂房成品库；8#厂房动力中心；10A#、10B#厂房；12#厂房水泵房；13#仓库；14#厂房仓库；15#仓库、16#仓库；17A#、17B#空厂房；18#、19#、20#厂房化学品库；43#厂房危险废物仓库；44#厂房生活垃圾库；45#厂房丙类垃圾库。

本次验收范围：

上述车间、生产线、仓库、公用设施等的环保设施和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于2011年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批复，批复号苏环建[2011]234号；在建设过程中因生产规模、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均发生了变化，故于2015年12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修编，并获得了批复，批复号苏环建[2016]27号。因公司内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设备不断增加，修编后的环评信息与实际不符，从而导致第一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能获得通过。

该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张保行审注册[2019]181号。重新报批后项目产能为18850万平方米光学膜。

本次验收以《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张保行审注册[2019]181号）为依据。经核实，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保措施上述与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有下述调整和变动：

- 1、成型机环评数量为20台，实际建设19台，减少1台；
- 2、环评定员2200人，实际员工2000人，减少200人；
- 3、环评中抽真空设备废水年产生量为24吨，委托胜科水务处理，实际产生量为12吨，因含有溶剂，故参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4、环评中预测地面冲洗水年产生量为2500吨，主要污染物为COD、SS，委托胜科水务处理，实际生产时并不冲洗，仅用拖把对地面进行擦拭，故不产生冲洗废水；
- 5、环评中循环冷却水委托胜科水务处理，实际作为清下水排放。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的规定，上述调整和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落实雨污分流，对厂区雨水进行收集后经过5个雨水排放口排放；
- 2、工艺废水：研磨废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通过管网接入胜科水务进行处理。

3、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其他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管网接入胜科水务进行处理。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主要有1-10#厂房喷砂、粒料、导热油炉、配液、涂布及烘干、实验线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分别经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1#厂房喷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湿式洗涤塔处理，两中废气经处理后合并经过18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2）2#厂房挤出冷却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保护膜滤网清洁工段产生的PCP清洁炉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15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

（3）4#厂房边料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15米高的5#排气筒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接入到7#厂房RTO焚烧装置一同处置，净化后的尾气经18米高的11#排气筒排放；

（4）5#厂房配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米高的6#排气筒排放；涂布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RTO焚烧装置处理后经18米高的7#排气筒排放；

（5）6#厂房配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米高的8#排气筒排放；涂布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沸石转轮+RTO焚烧装置，尾气经18米高的9#排气筒排放，6#厂房导热油炉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18米高的9#排气筒排放；

（6）7#厂房配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经15米高的10#排气筒排放；涂布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RTO焚烧装置，净化后的尾气经18米高的11#排气筒排放；

（7）10B#厂房试验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尾气分别经8米高的12#、13#、14#、15#排气筒排放；

（8）食堂油烟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15米高的16#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 5#厂房配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米高的6# 排气筒排放，涂布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经18米高的7#排气筒排放，将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2) 6#厂房配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米高的8# 排气筒排放，涂布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沸石转轮+RTO 焚烧装置，尾气经18米高的 9#排气筒排放，将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6) 7#厂房配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经15米高的 10# 排气筒排放，涂布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RTO 焚烧装置，净化后的尾气经18米高的 11#排气筒排放，将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7) 10B#厂房试验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尾气分别经 8米高的 12#、13#、14#、15#排气筒排放，将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冷却塔、空压机、循环水泵噪声源设备，通过减振、距离衰减及墙体隔音降低噪声影响，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将冷却塔进排风位置安装消声器，底部接水盘安装柔性网或者消声垫，布置在厂区中心位置；

2、循环水泵均采用基础减震，并且布置在封闭车间内；

3、空压机采用基础减震，并且布置在封闭车间内。

### (四) 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废边角料及各类不合格品、除尘器颗粒、废滤渣、废粘尘纸，在各个车间设置收集点，定期将各个车间收集的固废集中运输至仓库暂存，由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酸、废碱、废溶剂、废矿物油、废树脂胶水、涂布废液、废活性炭、废空桶、含化学品沾染物，在各个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收集点，集中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仓库单独建设，并有防火、防盗、防渗措施，安装监控设备。

3、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卫所每日进行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保设施

1、该项目配套建设了事故应急水池900 m<sup>3</sup>，并配套设置了截流阀、监控设施和标识牌，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已备案。该公司建立了环保机构，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

#### 2、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按照环评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在厂界设100 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COD在线监测设备，已与张家港市环保局联网。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为80%，大于75%，符合验收工况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动植物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厂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1#厂房喷砂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房粒料 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房破碎 4#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房导热油炉 5#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厂房配液 6#排气筒废气中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涂布及烘干 7#排气筒废气中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厂房配液 8#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厂房涂布及烘干 9#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厂房配液 10#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房有机废气 7#厂房涂布及烘干 1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厂房试验 1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厂房试验 13#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厂房试验 14#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厂房试验 15#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 16#排气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8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卫所每日进行清运处理。

### 5、总量

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年接管总量满足注册表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满足注册表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强化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
- 4、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切实做好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包括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设施。
- 5、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的要求，切实做好“沸石转轮+RTO 焚烧装置”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沸石转轮+RTO 焚烧装置”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处理后尾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樊震西	康得新公司	部门总经理	440401196406090454	樊震西
徐立斗	江苏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	320581197912183019	徐立斗
肖路刚	泰州捷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582198403051249	肖路刚
刘路宇	苏州伟创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320521198406240017	刘路宇
姜瑞成	苏州伟创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320522198504160019	姜瑞成
杨双	苏州伟创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320502198907030513	杨双
程红波	中蓝博海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3202051949051603510	程红波
李以梅	江苏捷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71427198805040716	李以梅
何建光	无锡市波普尔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42101197812171513	何建光
李旭方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381199210116842	李旭方